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凯瑟琳娜·康策特-施托费尔女士(奥地利)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第 11 次至第 15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 11 月 13 日、15 日和 20 日第 46、48 和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70(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73/41)

秘书长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报告(A/73/257)

秘书长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报告(A/73/265)

¹ A/C.3/73/SR.11、A/C.3/73/SR.12、A/C.3/73/SR.13、A/C.3/73/SR.14、A/C.3/73/SR.15、A/C.3/73/SR.46、A/C.3/73/SR.48 和 A/C.3/73/SR.55。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状的报告(A/73/272)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73/276)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3/278)

秘书处关于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3/174 和 A/73/174/Corr.1)

项目 70(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73/223)

4. 在 10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介绍性发言，特别代表答复了爱沙尼亚、卡塔尔、西班牙、斯洛文尼亚、欧洲联盟、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德国、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南非、阿尔及利亚、也门、摩洛哥、列支敦士登、以色列和利比亚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意见。

5.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班牙、葡萄牙、瑞士、墨西哥、挪威、巴西、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意见。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欧洲委员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 同样在第 11 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方案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意见。

8. 在 10 月 9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答复了日本、瑞士、欧洲联盟、墨西哥和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意见。

9. 在同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南非、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爱尔兰、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意见。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兼《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主要作者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西班牙、南非、奥地利、墨西哥、瑞士、欧洲联盟和德国(还代表法国)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意见。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3/L.22/Rev.1

11. 在 11 月 1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伯利兹、贝宁、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格鲁吉亚、加纳、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摩纳哥、蒙古、荷兰、巴拉圭、罗马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津巴布韦和赞比亚提出的题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A/C.3/73/L.22/Rev.1)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22。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作了发言。

14.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作了发言,口头提议修正决议草案 A/C.3/73/L.22/Rev.1 序言部分第 23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17 和 18 段,并提出短暂休会的要求。

15.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还代表赞比亚)作了发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加拿大代表作出了回应。

17.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作了发言,随后委员会秘书做了解释。

18.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8 条,美国代表提出动议,要求暂停会议。

1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经记录表决,暂停会议的动议以 73 票对 33 票、33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基里巴斯、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反对: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莱索托、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瓦努阿图、越南。

20.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代表作了发言：新西兰(还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菲律宾、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俄罗斯联邦、纳米比亚、乌拉圭、古巴、南非、澳大利亚和加拿大。

2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6 票对 33 票、35 票弃权，否决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林、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苏里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

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塔吉克斯坦、东帝汶、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

22. 表决前，美国代表作了发言，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挪威、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芬兰(还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牙买加、巴基斯坦、尼日利亚、利比亚、埃及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3/73/L.22/Rev.1](#) 采取的行动

23. 在 11 月 15 日第 4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24.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整项决议草案 [A/C.3/73/L.22/Rev.1](#)(见第 56 段，决议草案一)。

25. 罗马教廷观察员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3/L.25/Rev.1](#)

26. 在 11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洪都拉斯、莱索托、墨西哥、巴拉圭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保护儿童免遭欺凌”(A/C.3/73/L.25/Rev.1)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25](#)。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

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2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25/Rev.1](#) (见第 56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73/L.26/Rev.1](#)、[A/C.3/73/L.6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29. 在 11 月 20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73/L.26/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26](#)。

30. 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²

3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特迪瓦、古巴、冰岛、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和土耳其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32. 同样在第 55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了发言。

33. 在同次会议上，科摩罗代表就程序问题作了发言。

3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作了发言。

35. 同样在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布墨西哥退出该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提出了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1 段的修正案。

² 见 [A/C.3/73/SR.55](#)。

3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提出修正了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1 段的修正案。

38. 同样在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对委员会就修正案草案和口头修正案采取行动的次序作了澄清说明。

39.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和科摩罗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委员会秘书和主席作了答复。

4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就载于 [A/C.3/73/L.61](#) 号文件的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41. 在 11 月 20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苏丹提出的载于 [A/C.3/73/L.61](#)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A/C.3/73/L.26/Rev.1](#) 的修正案。其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该修正案提案国。

42.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作了发言。

4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作了发言。

44. 同样在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5 票对 20 票、37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林、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缅甸、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

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45. 表决前，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列支敦士登代表(还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就第一项口头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46. 在 11 月 20 日第 55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就程序性问题作了发言，委员会秘书作了答复。

47. 在同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主席裁定：委员会将先就墨西哥口头提出的修正案采取行动，因为美国口头提出的修正案取决于墨西哥口头修正案的表决结果。

4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并就程序性问题作了发言。

49.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和乌拉圭代表作了发言。

50. 同样在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4 票对 11 票、81 票弃权，否决了该口头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黎巴嫩、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挪威、南非、苏里南、瑞士、泰国、突尼斯。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

51. 表决前，科摩罗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了发言，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澳大利亚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冰岛(还代表列支敦士登和新西兰)、加拿大和南非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就第二项口头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52. 在 11 月 20 日第 55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言说，鉴于主席的裁定以及墨西哥的口头修正案被否决，委员会不需要就第二项口头修正案采取行动。

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26/Rev.1](#) 采取的行动

53. 在 11 月 20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26/Rev.1](#)(见第 56 段，决议草案三)。

54.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美国、匈牙利、埃及、新加坡、缅甸、乌拉圭、墨西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55. 在 11 月 20 日第 55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73/41](#)) (见第 57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5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大会，

重申其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女童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4 号以及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6 号决议，¹ 以及以往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所有其他决议，

遵循 2018 年恰逢发表七十周年的《世界人权宣言》、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儿童权利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及相关任择议定书⁶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⁷

重申 2018 年恰逢发表二十五周年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⁹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 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相关商定结论，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² 第 217A (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1 卷，第 7525 号。

⁸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 获得通过，并注意到《2030年议程》的整体性质以及与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5.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开展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快行动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以及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旨在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各项文书、机制和倡议，包括非洲联盟制止童婚运动、南亚制止童婚区域行动计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消除童婚和早婚现象机构间联合方案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根除童婚和保护已婚儿童的示范法》，进一步鼓励在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办法，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是一种侵犯、践踏或损害人权的有害做法，与其他有害做法和违反人权行为相关联且导致其长期存在，此类侵权行为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并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教育、适足保健、营养、充分获得包括安全饮用水在内的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技能发展以及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等，都是增强女童权能的必要内容，

注意到最近全球在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18 岁之前结婚的女童比例在过去十年从四分之一下降到五分之一左右，同时表示关切尽管全球趋势如此，但各区域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而且目前的变革速度不足以到 2030 年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

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做法可能包括未经宗教或国家当局正式规定、登记或承认的安排，这些安排应在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内加以解决，并且收集有关这些安排的信息将有助于为受影响的女童和妇女制定对策，

关切地注意到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和陈规定型观念、有害做法、观念、习俗和歧视性规范不仅妨碍充分享受人权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也是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根源问题，而且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持续存在将儿童，尤其是女童，置于终身面临和遭受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更大风险之下，

又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根源还包含贫穷、不安全、过早怀孕和缺乏教育，而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等因素使问题更加严重，在农村地区和最贫穷的社区，童婚、早婚和逼婚依然普遍，并认识到立即减缓和最终消除极端贫穷必须依然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认识到对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认识不够、举报不足，这种行为常常伴随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持续存在使妇

¹¹ 见第 70/1 号决议。

女和女童有更大风险终身面临和遭受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婚内强奸、性暴力、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并使女童和少女的社会地位愈发低下，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是实现妇女的经济赋权、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因而妨碍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并发展和立足的能力，这种有害做法会阻碍经济独立并给社会造成直接和间接的短期和长期代价，还认识到妇女经济自主可让她们有更多办法脱离虐待关系，

还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有碍妇女和女童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实行自主及作出决定，而且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投资于所有妇女和女童、增强她们的发言权、代表性、领导力，让她们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是打破性别不平等、歧视、暴力和贫穷恶性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民主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等方面至关重要，

铭记出生登记对于实现个人，特别是女童的人权至关重要，

认识到男子和男童应作为妇女和女童的战略伙伴和同盟发挥作用，他们有意义的参与可有助于改变使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长期存在的歧视性社会规范，终止这种做法，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又认识到家庭、社区以及宗教、传统和社区领导人在改变消极社会规范和应对性别不平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作用，还认识到，增强包括已结婚女童在内的女童的权能需要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充当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区的变革推动者，包括通过妇女和女童组织并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还认识到需要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女童和妇女及其子女，并特别指出必须消除结构性障碍，使其能够获得满足其具体需要的各种服务，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其本身就对女童和青年妇女，尤其是因怀孕、结婚、生育和(或)育儿责任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就业技能的养成构成重大障碍，并且受教育的可能性和机会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她们的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她们在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中的积极参与程度直接关联，

又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提供教育机会方面取得进展，但女童无法接受中小学教育的可能性依然高于男童，并认识到对月经的负面看法和校内缺乏满足女童需要的保持个人卫生的安全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会对女童入学产生影响，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仍然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和生殖健康，大幅增加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患产科瘘及感染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其更易遭受所有形式的暴力，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情况的发生和风险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被迫流离失所情况、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期间可能增加，导致的因素众多，包括不安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增加、通过婚姻可得到保护的错误观念、性别不平等、缺乏连续的优质教育、对婚外怀孕的污名化、缺少计划生育服务、社会网络和惯例遭破坏、贫穷加剧以及缺乏谋生机会等，这需要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下，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即开始给予更多的关注，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还认识到必须解决妇女和女童在这些情况下更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的问题，

还认识到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支持受这种有害做法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需要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适当保护、预防和应对措施，需要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认识到在收集和使用可靠数据和证据方面的现有差距仍是一个重大挑战，妨碍方案拟订以及为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提供参考，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2. 促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女童、男子和男童、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教师、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女童领导的组织、妇女组织、青年和人权团体、媒体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下，制订和执行一体、全面、协调的对策和战略，以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并向受影响或有此风险、逃离此种婚姻或婚姻已解除的女童和妇女及丧偶女童或结婚时为女童的丧偶妇女提供支助，包括为此强化儿童保护制度、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司法救助以及跨国分享最佳做法；

3. 又促请各国在各级制定和执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行动计划，并确保为卫生、营养、保护、治理和教育等各相关部门提供资源；

4. 敦促各国颁布、执行和维护旨在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保护面临风险者和解决受影响者需要的法律和政策，并努力实现这些法律和政策在地方一级的一致性，以确保只有在未婚配偶知情、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缔结婚姻；

5. 促请各国颁布、执行和维护关于结婚最低年龄的法律并监测这些法律的适用情况，逐步修订法律，将较低的最低结婚和(或)成年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使所有相关部门都参与其中，确保这些法律广为人知；

6. 敦促各国废除或修订使强奸、性虐待或绑架施害者能够通过受害者的婚姻逃避起诉和惩罚的法律，并删除任何此种规定；

7. 促请各国加大努力，确保及时进行出生和结婚登记，特别是为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进行这类登记，包括为此查明并排除所有有碍方便登记的实际、

¹² [A/73/257](#)。

行政、程序障碍和任何其他障碍，并在没有登记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的机制的地方提供这种机制；

8. 又促请各国推动儿童和青少年包括已婚女童有效参与讨论影响他们的所有问题并与他们积极协商，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包括认识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负面影响，途径是借助包括数字空间在内的安全空间、论坛和支持网络，提供信息、生活技能和领导技能的培训和机会，包括补习和扫盲教育、终身学习机会、远程学习机会，在必要时提供儿童保育，以使其增强权能、表达自我、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和成为社区中推动变革的力量；

9. 还促请各国推进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对个人和广大社会的有害影响以及消除该有害做法的益处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和男童、妇女和男子、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家庭成员进行公开对话，与地方社区合作打击容忍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增强父母和社区的权能，以放弃这种做法，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其就自己的生活作出知情决定；

10. 认识到为了让儿童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他们应在家庭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负有养育和培养儿童的主要责任，同时承认需要支持他们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能力，并重申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他们的主要关心问题；

11. 敦促各国政府在处理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同时应对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办法是投资于面向家庭的政策，解决贫穷的多层面问题，侧重于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凝聚力，特别关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措施、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老金福利，以及保护、支持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包括女童并增强其权能；

12. 又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解决导致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贫穷、妇女和女童缺乏经济机会以及其他根深蒂固的经济动机等因素，包括为此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继承权和财产权、与男子和男童一样平等获得社会保护、儿童保育服务和直接金融服务，鼓励女童继续接受教育，包括在生育后重返学校，开发谋生机会，为此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及生活技能教育，包括金融扫盲，并促进行动自由、妇女享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继承、拥有、控制土地和生产资料的权利；

13. 鼓励各国促进和保护受这种有害做法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的人权，促进在婚姻和解除婚姻的所有问题上的平等并解决她们的具体需求，包括为此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案，提供社会服务使其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增加她们做决定的权力，使她们更容易寻求正规就业，增加她们的经济独立性和金融知识，获得教育、参加技能发展方案和获得终身学习的机会，确保她们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和信息，减少她们的社会隔离，包括为此建立或加强儿童保育服务，并与社区合作改变歧视性社会规范；

14. 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受教育权利，为此应强化重视免费、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包括为那些不曾接受正规教育者或因为结婚、怀孕、生育和(或)儿童保育责任等原因提早辍学者或被迫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使青年妇女和女童有能力就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包括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提供有准确科学性、适龄而且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教育，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出发点，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适当引导和指导下，为校内外青少年和青年男女提供适合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之间关系上的权力等方面信息，使她们能够培养自尊，作出知情决策，发展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促进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

15. 认识到教育是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并帮助已婚妇女和女童就她们的生活作出知情决定的最有效途径之一，敦促各国排除受教育的障碍，途径包括提供充足的资金，为在安全环境中为每一个儿童提供优质中小学教育进行投资，确保已婚女童和男童、怀孕女童和妇女及年轻父母继续有机会上学，改善特别是住在偏远或不安全地区的人获得高质量正规教育和发展技能的机会，改善女童在学校以及往返学校的路上的安全，提供安全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包括经期卫生管理设施，通过和执行法律和政策禁止、预防和应对暴力行为并追究施害者责任，加强和强化努力，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暴力和应对暴力活动，动员男子和男童、社区领导人和父母参与其中，从小对儿童进行人权方面的教育并教育他们必须对所有人以礼相待、给予尊重，并制定支持相互尊重的关系、非暴力行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教育方案和教材；

16. 鼓励各国酌情通过并实施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促进为妇女和女童，包括面临童婚、早婚和逼婚风险者或受影响者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及终身学习机会，包括在科技、工程和数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内，并提供高等教育机会，以便她们能够获得充分发挥潜能所需的知识、态度和技能；

17.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尊重和保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为此制定并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健康信息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有性别针对性、适合青少年的卫生服务、性和生殖保健服务、信息和商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检测、治疗和护理，心理健康服务和营养干预措施以及产科瘘和其他产科并发症的预防、治疗和护理，为此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

18. 又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妇女和遭受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女童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对有关性生活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事项行使控制权及自由和负责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⁹《北京行动纲要》¹⁰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通过并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9. 敦促各国视需要制订或审查适当政策、方案或战略，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应对遭受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妇女和女童可能面临的歧视及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加强儿童保护系统，并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

20. 又敦促各国确保司法救助和问责机制及补救办法，以有效实施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法律，包括为此让妇女、女童及男童了解有关法律赋予的权利，包括在婚姻中或解除婚姻时的权利，完善法律基础设施，排除阻碍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办法的所有障碍，培训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从事妇女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确保监督童婚、早婚和逼婚案件的处理；

21. 促请各国经与妇女以及适当情况下女童协商并在其参与下，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早期阶段开始，即制定和执行并在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中纳入解决妇女和女童更易遭遇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期间、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下、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期间，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包括确保她们获得保健和教育等服务，并加强后续行动和干预，以预防和消除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逼婚，解决受影响者的需要；

22.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和人权机制继续在彼此间和同会员国开展协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并向童婚者提供支助的战略和政策；

23.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和人权机制继续与会员国和国家统计机构协作，协助加强和建设数据和报告系统的能力，以根据证据分析、监测和公开报告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进展情况；

24. 申明各国需要更好地收集和使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有害习俗的定量、定性和可比数据，并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公民身份、种族、民族、移民情况、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状况、教育程度和适当情况下其他关键因素分列，加强研究和传播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有关的循证和良好做法，加强对现有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藉此确保其成效和贯彻落实；

25. 鼓励国际社会履行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以便能获得及时、可靠的优质分列数据，同时确保各国自主支持和跟踪进展情况，包括在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上的进展情况；

26.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提交相关国际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以及在通过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的自愿国别评估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最佳做法和执行工作；

27.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循证报告，说明全世界在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旨在

消除此种做法并向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提供支助的方案(包括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的方案)的最佳做法, 资金缺口, 研究和数据的收集;

28. 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五周年之际举行的 2020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童婚、早婚和逼婚等问题;

2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 同时考虑到该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

决议草案二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8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6 号决议、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相关的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¹ 并强调该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容原则宣言》³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⁴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的有关目标和具体目标，即制止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并强调必须予以执行，以确保儿童享有其权利，

认识到《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目标 4 和 16 的审查以及大会 2019 年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全球审查均提供战略机会，以便加强行动和加速实现预防和消除欺凌以及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欢迎向秘书长报告⁶ 提交关于各国执行工作的资料，并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倡议对促进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并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所有形式的欺凌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和 WeProtect 全球联盟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各会员国推动在区域一级组织专家协商，以提高对欺凌对儿童权利影响的认识，并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欢迎若干会员国制定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行动计划和提高认识运动，并颁行立法，以预防和应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³ 见 A/51/201，附件，附录一。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

⁵ 第 70/1 号决议。

⁶ A/73/265。

认识到包括网络欺凌在内的欺凌有直接和间接这两种形式，从肢体、语言、性和关系暴力或侵犯行为到社会排斥均在其列，包括在同伴之间，可造成身体、心理和社会伤害，虽然欺凌比例因国家而异，但网络欺凌或直接欺凌均损害儿童权利的实现，属于儿童最关切的问题，受到欺凌影响的儿童比例很大，欺凌有损其健康、情绪、学业，并确认有必要预防和消除儿童之间的欺凌行为；

又认识到亟需编制有关欺凌问题的适当统计资料和数据，并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和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类，

感到关切的是欺凌发生在世界所有地区，受欺凌的儿童更可能会身体健康、情绪健康和学业受损并有各种各样的情绪和(或)身体上的问题，而且有可能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长期后果，

又感到关切的是欺凌可能造成长期后果，以至影响到成年之后，

关切地注意到被污名化、歧视、排斥的边缘化弱势儿童遭受直接欺凌和网上欺凌的比例高于其他儿童。

认识到欺凌往往含有性别因素，而且与危害男女儿童的性别暴力和陈俗观念相关联。

注意到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应用程序会带来风险，包括导致更易遭受欺凌，同时强调这些技术及应用程序可以创造新的加强教育以及除其他外推动学习和讲授儿童权利的方式，而且可以成为促进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包括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导下，并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又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在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让儿童能更多报告此类虐待行为方面发挥作用，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父母或某些情况下的法定监护人对子女的养育和教养担负主要责任，并采取一切适当立法、行政、社会、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照料时，免受所有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性虐待等形式的虐待或剥削，并认识到，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及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与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确认父母、法定监护人、学校、民间社会、体育协会、社区、国家机构、传统和非传统媒体在切实保护儿童免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的风险、防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方面各自发挥不同的重要作用，包括促进儿童网络安全的作用，

认识到幼儿期是认知、情感和行为发展的关键阶段，并认识到亲子关系是预测青少年欺凌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现在还有证据表明家庭暴力和校园欺凌之间存在关联，

强调依据事实采取举措加强儿童的生活技能、对人权的尊重、对他人的关心、对增强安全的责任感，以及在全学校和全社区开展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帮助预防和处理欺凌行为的活动，构成了最佳做法，应通过国际合作得到发展、加强、交流，

确认儿童具有独特的优势，能为制定欺凌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提供参考，并着重指出因此需将儿童的参与和贡献，包括他们的看法和建议，作为努力预防和应对欺凌行为的核心，他们的有效和切实参与对于明确了解欺凌及其影响而言至关重要，

1. 促请会员国：

(a) 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学校等各种场合预防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并提供相关保护，包括使其免受各种形式的欺凌，为此应迅速对此类行为作出反应，并向遭受或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支助；

(b) 继续促进教育、投资教育，包括将教育作为每个人学习容忍和尊重他人尊严的长期和终身过程，也作为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c) 通过必要措施，解决可能助长欺凌问题的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间题，其中包括贫穷、性别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同时考虑到风险因素是相互交织的，并因国情和背景情况而有所不同；

(d) 酌情制定和执行各种措施和补救做法，用以修复损害、恢复关系、避免累犯、促进对肇事者问责、改变侵害行为；

(e) 针对欺凌问题，在国家一级编制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并提供与残疾状况有关的资料，作为制订有效公共政策的依据；

(f) 酌情采纳和加强明确而全面的措施，包括相关的立法措施，致力预防儿童遭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并提供相关保护，实行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

(g) 加强学校的早期发现和应对能力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在这方面的技能，以防止和应对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动员各方支持防止和处理这一现象，并确保儿童了解任何现有关于切实保护儿童的公共政策；

(h) 发动家庭成员、法定监护人、照管人、青年、学校、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组织、社区、社区领导人、媒体、体育组织、运动员、父母和教练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并在儿童的参与下，继续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免遭欺凌问题的认识；

(i) 为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家庭成员制定育儿和其他技能方案，同时采取社会保护干预措施，帮助促进培育型家庭环境，降低社会排斥和剥夺的风险，预防家庭压力，消除助长暴力侵害儿童和欺凌行为的负面社会规范；

(j) 发动儿童并为其提供机会以有效参与发展预防和处理欺凌行为的举措，包括现有的支助服务，以及安全、易于使用、对年龄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保密、独立的咨询和报告机制，引导儿童弘扬包容、负责任的数字领域行为，告诉儿童可使用哪些身心保健服务和已有哪些支助程序，并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多地提供此种支助服务；

(k) 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儿童，包括为此努力促进相互尊重和对多样性的容忍，以克服污名化、歧视或排斥；

(l) 继续分享各国防止和处理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现有进程和机制与秘书长交流信息，说明已在国家和国以下各级采取哪些举措防止和处理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促进和平的社会互动，以评估进展情况、利用已取得的成果；

3. 又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借鉴会员国、联合国、区域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经验，就预防和应对欺凌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例如行动计划，并有效执行这些措施，评估在保护儿童方面的进展；

4. 促请会员国在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下，支持欺凌行为受害者获得以证据为基础的优质方案、护理和咨询，以促进其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复原，以及心理护理和创伤心理咨询、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5. 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作，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预防和包括欺凌在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6. 请秘书长促进与会员国共同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以证据为基础，继续提高人们对欺凌行为影响的认识，包括利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现有的举措。

决议草案三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标准的《儿童权利公约》，¹ 又重申《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5 号决议，并回顾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6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并注意到 2018 年是《宣言》发表七十周年，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⁶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⁷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⁸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³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73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7A(III)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⁶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⁷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⁸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⁰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¹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³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¹⁴ 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¹⁵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⁶ 《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⁷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⁸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⁰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¹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²²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³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⁴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⁵ 《发展权利宣言》、²⁶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的宣言、²⁷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²⁸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届全球持久消除童工问题大会及其前一届会议和成果文件, 还回顾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²⁹ 和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

¹⁴ 同上, 第 1015 卷, 第 14862 号。

¹⁵ 同上, 第 2133 卷, 第 37245 号。

¹⁶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¹⁷ 第 55/2 号决议。

¹⁸ S-27/2 号决议, 附件。

¹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²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5.XIII.1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²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²² 见第 2542(XXIV)号决议。

²³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 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 罗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75.II.A.3), 第一章。

²⁴ 第 61/295 号决议, 附件。

²⁵ 第 69/2 号决议。

²⁶ 第 41/128 号决议, 附件。

²⁷ 第 62/88 号决议。

²⁸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²⁹ 见 A/69/76, 附件, 附文 2。

特别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⁰ 对于确保享受儿童权利的重要意义，

欢迎针对供 2018 年审议通过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所做工作，回顾必须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³¹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72/245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³²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³³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³⁴ 及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⁵ 和人权理事会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⁶ 对他们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负有首要责任，

承认为儿童服务的国家政府结构和地方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大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国内人权结构和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注意到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暴力惩罚儿童行为的国际、区域和国内会议已经召开，鼓励在这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对于推动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及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为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和有助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继续办教育而做出的努力，

³⁰ 第 70/1 号决议。

³¹ A/73/223。

³² A/73/272。

³³ A/73/276。

³⁴ A/73/278。

³⁵ A/73/174 和 A/73/174/Corr.1。

³⁶ A/73/171。

极为关切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社会经济条件不完善、性别不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霍乱和结核病等大流行疾病、胎儿酒精中毒谱系障碍、新生儿戒断症状、非传染性疾病、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环境损害、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饥荒、暴力、恐怖主义、虐待、一切形式剥削，包括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等为目的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色情旅游业、贩运儿童，包括以劳动和性剥削、摘取和转卖儿童器官营利为目的的贩运儿童行为、忽视、文盲、饥饿、不宽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保护不力和司法救助不足，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危急，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又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受到贫穷和不平等长期弊端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认识到贫穷的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以及消除贫穷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大力关注贫穷、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能力，

深为关切儿童不成比例地承担歧视、排斥、不平等和贫穷的后果，

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受到气候变化所致恶果的不利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这进一步危及健康、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在这方面，呼吁执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³⁷

认识到 15 岁以下女童发生孕产妇死亡的风险最高，妊娠和分娩引起的并发症是许多国家 15 岁以下女童死亡的主因，

表示关切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面临污名化、歧视或排斥，在各种环境下遭受尤为严重的身心暴力和性虐待，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第 71/177 号决议第 1 至 5 段，并重申儿童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敦促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² 并有效和充分地予以执行，同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开展这方面努力；

3.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¹⁶

4. 表示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

³⁷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以及他们在这方面为推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所做的贡献；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5.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6 至 10 段，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非洲裔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等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强调指出需要本着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根据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求，包括残疾儿童的需求，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促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这些儿童平等获得服务；

7. 促请所有国家：

(a) 认识到基于残疾状况歧视儿童是对儿童固有尊严和价值的侵犯，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高包容性并消除残疾儿童面临的障碍，包括消除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及社区生活时面临的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并制定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发展能力，确保儿童包括移民儿童、无父母照顾的儿童、街头流浪儿童、被贩运儿童和气候变化受灾儿童的权利并满足其特殊需求，预防并处理性别暴力案件；

(b) 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虐待以及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强迫绝育等有害习俗，为此颁布和执行立法，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国家保护女童计划、方案或战略，同时促进针对保护女童权利的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举措；

(c) 尊重和促进男女儿童的表达权和倾述权，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影响儿童的所有事务中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并让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让儿童组织参与和由儿童主导提出倡议的重要性；

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照料

8.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在涉及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照料的事项上保护儿童，确认所有努力的目标都应使儿童能够继续由父母或迅速重归父母照料或适当时由其他近亲属照料，而且如果有必要作出替代照料安排，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料，再考虑机构安置；

9. 回顾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分别作出的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在出生后立即登记姓名和取得国籍，也有权在任何地方享有在法律面前获得人格承认，提醒各国义务不加歧视地为所有各类儿童办理出生登记，包括滞后出生登记情况，并促请各国确保出生登记程序具有普遍性、方便办理、简单迅捷、切实有效，并收费低廉或免费，认识到出生登记作为预防无国籍状态的重要手段所具有的重要性；

10.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³⁸ 制定和执行法律，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增加预算拨款和人力资源，向儿童、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家庭的儿童提供支助，确保他们得到自己家人及社区的切实照料，保护在没有父母或照顾者的情况下长大的儿童；如果必须采取替代照料办法，作出决定时应根据儿童年龄的特点，与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进行充分协商，使其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11.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以及一切不符合儿童最高利益的收养行为；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2.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13 至 15 段，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确保儿童福祉的有利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履行其承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³⁰ 并重申对儿童特别是儿童早期发展的投资会产生很高的经济和社会回报，而且为确保将资源分配用于儿童、特别是用于儿童教育和保健所做一切相关努力，都应有助于促进落实儿童权利；

消除贫穷

13.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配合、支持和参与消除贫穷的全球努力，为此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采取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方面综合办法，调动一切所需资源和支持，并加紧努力按照既定时限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重申对儿童投资和落实儿童权利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14. 敦促各国改善儿童贫困特别是赤贫境况，以及他们缺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设施，获得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机会有限或缺失等处境，同时考虑到货物和服务的严重匮乏虽伤及每个人，但对儿童的威胁和危害尤为严重，使他们无法享有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也无法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活动，还使他们面临更严重的暴力环境；

受教育权

15. 回顾第 70/137 号决议第 37 至 50 段，回顾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构成保障实现其他人权的基础，对于可持续发展及促进和平与宽容至关重要，同时也是实现充分就业和消除贫穷的关键所在；

³⁸ 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16.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有碍切实接受教育和完成学业的各种障碍，如教育费用负担不起、饥饿和营养不良、学校离家远、机构型儿童看护办法、武装冲突、一切形式校内暴力、基础设施不足，包括缺水和环境卫生不良以及缺乏针对女童、童工或家务繁重儿童的适当、有形或其他安全方便的教育设施，并确保机构中儿童也享有受教育权；

17.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教育领域中针对女童的歧视，并确保所有女童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包括通过注重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方案等途径确保她们平等接受教育，同时加强女生上下学途中的安全，采取步骤确保所有学校出入无障碍、安全、有保障、无暴力，并提供维护隐私和尊严的分设适当卫生设施，从而推动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确保就学出勤率，包括让女童、低收入家庭子女、身为户主的儿童及已婚或怀孕少女入学就读；

18. 促请各国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全面伙伴合作，推广符合文化背景、科学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校内外男女少年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导和指导下并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其基本关切，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关系的力量等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19. 重申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促请各国将初等教育作为所有儿童均可免费获得的强制性包容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规定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等途径，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为此要消除教育中的社会、经济和性别差异，确保就学出勤率，特别是让女童、残疾儿童、怀孕少女、贫穷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少数民族或宗教少数人以及弱势或边缘儿童入校就读；

20. 促请各国加紧努力消除有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性别障碍，并消除教育系统中，包括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法中的性别歧视、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打击学校内外和其他教育场所中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骚扰，校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21.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25 至 28 段，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考虑到暴力对儿童身心健康的不利影响，确保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颁布和执行法律、战略和政策，实行促进性别平等和照顾儿童需要的预算编制和资源分配办法，以及适当投资于卫生系统，包括全面和综合初级保健、关爱青年的身心保健服务，包括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3 和目标 5，

以及执行各国在采取多部门举措消除人际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以及卫生员工队伍中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过程中加强卫生系统的全球行动计划；

22. 促请各国优先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消除感染和携带艾滋病毒儿童所面临的脆弱性，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和照料者提供护理、支助和治疗，推动基于权利且面向儿童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政策和方案，确保他们获得负担得起、有效且优质的预防、护理和治疗，包括提供正确信息，让他们能够接受自愿、保密、可负担的检测，获取全面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和教育，并能够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且优质的药品和医疗技术，加紧努力开发负担得起、易获取且优质的早期诊断工具，并将预防病毒母婴传播作为优先事项；

23. 确认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对于充分实现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重要性，因此促请各国并通过各国促请服务提供者也以公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为指导，确保正常供应安全、合格、易获取、负担得起且优质足量的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同时铭记应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逐步落实人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食物权

24. 重申大会关于食物权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3 号决议，重申儿童有权得到与充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相一致的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儿童体能和智能；

25.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行动，确保充分实现全民食物权，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良，包括采取或加强各项国家方案，解决粮食安全及营养和适足生计问题，特别是与缺乏维生素 A、铁和碘、推广母乳喂养和营养餐食有关的问题，采取或加强学校供餐方案等可确保所有儿童获得适足营养的方案，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儿童体能和智能；采取措施并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一起采取措施支持各项方案，以解决母亲尤其是孕妇及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消除儿童早期尤其在出生到 2 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产生的不可逆影响；

童工

26.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16 至 18 段，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至迟于 2025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途径包括加强立法，改进各部委、社会福利和保护系统工作者、教育和劳动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促进开展教育，以此作为一个重要战略，并敦促各国继续推动社会各部门参与创造有利于消除童工现象的环境；

预防、消除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7. 回顾其第 72/245 号决议第 19 至 36 段，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8. 回顾 2006 年提交大会的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³⁹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各种努力，继续将研究报告中的建议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议程的主流，以促进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方面取得进展，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发表题为“预防暴力必须从儿童幼年抓起”的出版物；

29. 谴责所有环境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身心摧残，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虐待和剥削儿童，劫持人质，家庭暴力，乱伦，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儿童色情旅游业，帮派和武装暴力，在线对儿童的性剥削，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各种有害作法，敦促各国加紧努力，采取综合办法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上述各种暴力，拟订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多方面包容型系统框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并规定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

30. 促请各国保护儿童在学校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粗暴待遇或剥削、包括性虐待，以及任何形式的欺凌，并在这方面采取措施促进学校采取非暴力管教方式，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的管教方式合乎儿童人格尊严与人权，为此本着儿童最佳利益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在这方面欢迎“制止校园暴力全球运动”；

31. 敦促所有国家关注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中的性别问题，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既定政策和行动中，以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和有害习俗侵害，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确保只有在未婚配偶知情、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缔结婚姻，并撤销或修订有关法律和政策，取消任何可能促成儿童早婚或逼婚或者使强奸、性虐待或绑架犯罪者能够通过受害者结婚而逃避起诉和惩罚的规定；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32.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26 至 28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一切人权，通过循证方案和措施向他们提供特殊保护和援助，包括优质全纳公平教育、保健、社会服务和社会保护；

33. 促请所有国家保护所有儿童的人权，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处于弱势状态的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残疾儿童与其他人平等享有人权，能平等获得保健、社会服务、社会保护、无障碍和全纳教育，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暴力和剥削受害儿童能够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确保在融入社会、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34. 又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国际法义务，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移民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尤其面临暴力以及武装冲突和贩运人口风险的孤身儿童，同时考虑到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强调指出各国和国际社会应

³⁹ A/61/299。

继续更有系统和更加深入地关注这些儿童的特殊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尤其要推出康复和身心恢复方案，并关注自愿回返和返国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方案，应优先重视寻亲及家庭团聚和重返社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这些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

移民儿童

35.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40 至 87 段，促请各国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受移民影响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全面和平衡地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受移民影响儿童的人权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脆弱性的做法；

36. 又重申《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⁴⁰ 欢迎完成 2018 年《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供各国在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审议通过，并强调指出充分尊重所有移民包括移民儿童人权的重要意义；

37. 表示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就国际移民儿童人权问题发表的联合一般性评论；

38. 表示深为关切为数越来越多的大批移民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或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分离的儿童，在移民途中可能尤其容易受到伤害，并表示决心在考虑到移民儿童脆弱性的情况下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和残疾移民儿童的人权，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为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提供资源，同时确保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的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39. 敦促各国按照国际和国内义务与承诺，确保回返都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确保遣返机制能够识别和特别保护包括所有移民儿童在内的处境脆弱者，并顾及儿童最佳利益原则、明确的接受和照料安排以及家庭团聚；

40. 欢迎使移民儿童能充分融入目的地国、促进和谐、包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以及便利家庭团聚的方案，以便依照适用国内法律和正当程序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增进移民儿童和青少年的福祉和最佳利益，并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⁴¹ 中规定的领事通知和领事探视义务，以便各国可以酌情提供适合儿童的领事协助，包括法律援助；

儿童与司法

41.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29 至 31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和保护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

⁴⁰ 第 71/1 号决议。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确保对儿童的逮捕、拘留和监禁依法进行，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尽量短暂；

42.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使他们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均可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的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确保儿童自被捕之时起，除特殊情况外有权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络，确保儿童不被判处或遭受强迫劳动或体罚或精神或肉体暴力，不被剥夺获得或被提供保健和服务、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营养食品的机会、获得娱乐场地、教育、基本教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以及使用安全、保密、独立的举报暴力行为机制的机会，确保对这些环境的条件进行定期有效监测，并确保对接报的所有暴力行为立即展开调查，确保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43.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协助，并在这方面回顾少年司法领域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的有效性和重要性；

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44.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32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防止一切形式买卖和贩运儿童行为，包括以摘除儿童器官牟利、奴役儿童、强迫劳动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包括利用儿童卖淫营利、制贩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为目的的此类行为，将此类行为定为犯罪、进行起诉并加以惩处，以根除这些做法，包括为此目的使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同时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并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做法的需求，以及有效保障受害者的权利和满足其需求，包括使所有受害者不受任何歧视地普遍获得全面的社会身心健康和法律服务及咨询，确保他们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遭受剥削的儿童定罪；

45. 促请各国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通过互联网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的适当机制，并酌情起诉此类资料的制作、传播者和收藏者，同时努力确保最充分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儿童的生活中提供的机会，作为学习、社交、表达、融入以及实现儿童权利和基本自由，如受教育权、表达自由权、包括自由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的工具；

46.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义务，在法律上保护儿童免受在线性虐待和性剥削，并从法律上予以界定，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在线和离线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相关行为，确保参与或企图实施此类犯罪活动的​​所有相关人员都被追究责任和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到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线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具有多辖区和跨国性质；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47.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33 至 39 段，最强烈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常常杀戮或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同时确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女童产生过于严重的影响，但也以男童为目标——以及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常常绑架儿童以及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鼓励提供符合年龄和性别特点的包容性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教育、社会保护以及重返社会方案，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7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获得通过；

48. 最强烈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表示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进行大规模和有系统的强奸和性暴力，有时是为了羞辱、统治、恐吓并驱散和(或)强迫某一类居民流离失所，促请所有国家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机构及区域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和处理此类暴力行径，确保在这个问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问题上充分追究责任，并敦促各国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来防止此类罪行以及大规模绑架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确保对此类罪行进行严格调查和起诉；

49. 表示深为关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及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相关人员的行为，以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学校 and 医院因受到攻击和攻击威胁而关闭，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均负有保护儿童的主要责任，回顾关于不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必须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保护平民特别是在校儿童免遭此类攻击的义务，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不采取阻碍儿童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行动；

50. 促请所有会员国确保本着儿童最佳利益，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与有关联的儿童主要视为受害者，并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特别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考虑采取非司法措施，作为起诉和羁押的替代办法，采取各种措施，重点帮助这些儿童在有利于他们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下康复和重返社会；

51. 促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已作出努力确保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对他们予以惩处，从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渠道，追究侵害者的责任；

52.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对平民包括儿童实施滥杀滥伤的攻击，他们绝不能成为报复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攻击目标，谴责导致儿童死亡和伤残的做法，要求各方立即停止此类攻击，并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避免或在任何情况下尽可能减少伤害平民和损坏民用物体的义务；

53. 促请各国确保及时为本国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针对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包括被羁押儿童的安置、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努力提供足够资金，尤其是支持国家举措，并保障此类努力的长期可持续性，包括为此采用在《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中也强调的多部门、基于社区且包容所有儿童的处理办法以及基于家庭的照料安排，同时通过在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开展国际合作，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

54. 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号和第 2427(2018)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依照这些决议，在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下，包括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传播的信息准确、客观、可核实，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开展工作以及将他们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

三 后续行动

55. 表示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其任务确立以来，在促进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推进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所提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与各区域组织开展伙伴合作，并通过就儿童早期防止暴力等新出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磋商、实地访问和提出专题报告进行宣传；

56. 建议秘书长将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确立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继续为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特别代表所负责任的有效、独立执行及其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57. 敦促所有国家、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所提建议，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鼓励各国为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足够的自愿财政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所负责任，此外邀请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58.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7 号决议第 52(d)段，其中邀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由自愿捐款供资，并回顾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88 段和第 72/245 号决议第 37 段，其中邀请所指定的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助和支持研究报告的编拟工作；

59.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无父母照顾的儿童为重点，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述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时，继续积极与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以及次区域组织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互动协作，包括谈判拟订行动计划，获取承诺，推动设立适当应对机制，确保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得到注意和落实，并重申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在促进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请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f)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g)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于 2019 年为即将到来的《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举办正式纪念活动，包括为此举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在儿童权利问题上作出政府间努力，保持势头和加强行动，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通过会议模式决议最后确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组织和程序安排；

(h) 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5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的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有关的文件

大会表示注意到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提交的人权委员会的报告。¹

¹ [A/73/41](#)。